

南湖区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JXSJ-2025-4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862 号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1): 嘉兴市测绘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2): 浙江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南湖区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乙方 1 (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 元,乙方 2(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人工费(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保险等)、设备设施费和设备设施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物耗费、管理费、招投标费、利润、税金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首付款，即向乙方 1 支付（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 元；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上级核查并下发成果后和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余款，即向乙方 1 支付（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160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也不得分包本项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贰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 份留 采购代理单位 备查。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一、监督及配合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妥善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意见，涉及到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

甲方应为乙方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服务期限：

根据工作要求，在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期间实时或按季度批次向省级报送日常变更调查成果；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期间，按规定时间节点配合嘉兴市级、省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修改等工作，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2025 年数据库通过各级核查后，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自项目完成后起算一年内，保证售后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耕保、执法、审批、林业等相关监测监管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

2、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当年日常变更成果，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涉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甲方对项目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四、质量要求

乙方对南湖区 2025 年度的日常变更调查和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须符合自然资



源部发布的质量评价要求。为加强工作对接，确保调查成果质量，乙方须确保 2025 年日常变更和年度国土变更的各重要节点，落实 2 人以上技术人员提供驻点服务。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数据库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2% 计算。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后，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一切损失的权利。

3、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在成果通过上级核查并下发和专家评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的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理。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就一切有意、无意泄漏甲方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与合同正式条款同等之效力。

2、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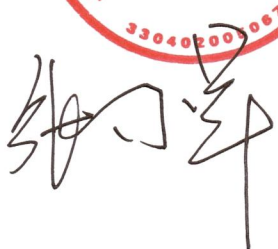
3、不可抗力。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其他法理公认的不可抗力作用而导致不能执行时应予终止。合同终止后，除已发生的正常支出外，如甲方已支付项目费用仍有余额，乙方应退回甲方；如项目工作支出部分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则甲方应适当给予乙方补偿。

4、本合同非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

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地址：嘉兴市凌公塘路17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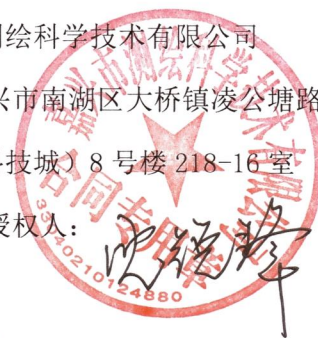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1：嘉兴市测绘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8号楼218-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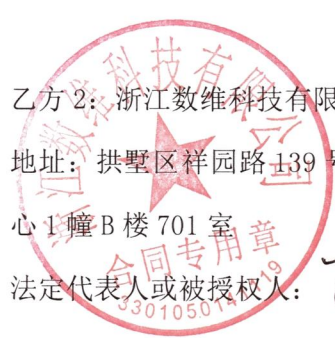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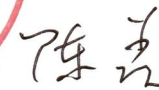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2：浙江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智慧立方科技中心1幢B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